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2157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贈與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具狀補正適法被告姓名、年籍資料之起訴狀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撤銷贈與行為之訴，而原告起訴狀所列之被告僅有劉振昌、蔡**等2人，其起訴狀及訴之聲明均尚未補正，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附卷，原告應即來閱卷並補正被告全體繼承人年籍資料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揆諸首開說明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黃敏翠